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7 屆會議（復會）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於美國拉荷雅）

---

C-14-09 評估 IATTC 及 AIDCP 職權範圍之決議

1. 一般目標

為回應國際社群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管轄下魚類資源狀態之持續關切，區域性鮪魚組織已同意按其目標進行定期的績效評估。此等評估最初是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 FAO 漁業委員會在 2005 年所倡議，並在 2007 年鮪魚 RFMOs 神戶會議中進一步發展。

就此而言，此評估之目標應當涵蓋自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AIDCP)生效迄今的期間，並應產出乙份報告呈現：

- a. 針對與第二部分(範疇)相關之特定範圍，IATTC 及 AIDCP 的成就及達成其目標的方法之評估。
- b. 如何改善 IATTC 及 AIDCP 績效之建議

此評估之結果，若能令人滿意地完成，將於 2015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中呈現，但不應遲於 2016 年年度會議。

2. 範疇

此評估應當仔細考量下列特定範圍：

- A. 評估委員會有關魚類資源目標之成就。
  1. 委員會所採取管理漁獲努力量及漁撈能力之行動。
  2. 在安地瓜公約授權下，IATTC 接受及/或產出有關鮪類及類鮪類及其他與鮪漁業有關物種之最佳科學建議的程度。
  3.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合作的程度，以就委員會運作之務實層面，採取最佳管理措施及決定，特別是，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在蒐集並及時提供，有關鮪類及類鮪類漁業及其他與鮪漁業相關物種完整及正確資料之能力。
  4. 研究工作之範疇及目標。
  5. 鮪漁業相關物種養護及管理之效能。
  6. 評估委員會被賦予之任務與所分配之財務、人力及物質資源間的關係。
- B.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及發展，包括：
  1. 人力資源策略、政策及程序；
  2. 任務、目標及人力資源規劃間之關係；
  3. 人事政策、指導方針及預估能力之認定，及指認人力資源需求之能力；
  4. 所要求之新任務及所批准新資源間之關係，包括雇用新人力資源。

C. 運作架構、決策、規劃及溝通，包括：

1. 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功能；
2. 有關年度管理規劃之程序；
3. 秘書處的目標與任務、架構效能、部門間協調、組織架構感、集權與分權、程序、角色與責任、問題解決、活動外包、新科技之使用；
4. 決策過程；
5. 內部及外部溝通流程；
6. 對外關係(網站內容、與其他 RFMOs 之互動、與學術單位之互動等)；
7. IATTC 運作之透明程度，包括具有經驗之非政府組織在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參與；
8. IATTC 的決定、會議報告、科學建議及其他相關素材，及時向公眾公開之程度；
9. 回應會員詢問、資訊及程序要求之效率及效能。

D. 財務規劃、當責及監控，包括：

1. 適當且常態之預算規劃、及時的預算計畫、適當預測；
2. 適當的財務及採購程序、收入及支出之審計控制、財務事務之監督；
3. 適當的收入及支出管控紀錄及報告。
4. 考量地主國通貨膨脹率，評估過去五年內所批准之預算增加。

E. 效能及效率，包括：

1. 安地瓜公約、決議案及委員會其他決定所建立目標達成之程度，及若有未遵從的可能原因；
2. 委員會共識決策方式之效率。
3. 可用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與安地瓜公約、決議案及委員會其他決定所建立秘書處目標間的關係；
4. 成本效率。

### 3. 方法論

本評估之目標為針對第二部分所提及之每一範圍，提出組織現況、背景、過去演化及可能發展之診斷，並將盡可能，依標準評估相關性、效率及效能。

本評估應由在經濟、效率、效能、公正、誠實及透明等標準下，透過競爭過程所選出之獨立契約商進行。

評估可由經驗證知識及經驗之個人、公司或機構進行。

勝出的顧問將由專門為此評估所設立之虛擬工作小組(e-WG)選出。E-WG 將開放予提出要求並通知秘書處之 IATTC 會員及 AIDCP 締約方參加。

契約商之選擇將基於下列標準：

- a. 有充分理解力且清楚相互連貫的方法論。
- b. 具有專案評估、財務評鑑、制度化組織、管理審視及/或評估漁業管理組織之工作經驗。
- c. 展現在所設定關鍵日期達成任務之資源與承諾。
- d. 預算-資金價值

作為競爭過程的一部分，E-WG 將檢視所收到的標單並選擇將授予合約的契約商。

為進行此評估，該契約商應針對每一 IATTC 會員及 AIDCP 締約方，至少諮詢一名代表。渠亦將聯繫 IATTC 職員。為有助於此，評估過程將透過實體參與方式或視需要以其他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話、在 IATTC 網站上設置論壇)進行會議。成本效率考量，應影響此等會議及諮詢之時間與地點。

IATTC 秘書處，及透過秘書處之 IATTC 會員及 AIDCP 締約方，應供給契約方所要求之資訊，以協助評估之進行。

秘書處將提供評估過程之行政支援，包括與契約商簽約。

評估契約所需成本，包括契約商的旅費，不應超過 20 萬美元。會員們將尋求指認自願捐助，以負擔部分費用。

#### **4. 交付及時間安排**

簽約後三個月內，契約商將提送乙份報告草案予 e-WG，俾 e-WG 在 20 個工作日內提供評論，供契約商在提交最終報告予委員會前考量。

契約商將在 e-WG 所同意之期限內繳交最終報告，且期限應適度地訂在該報告即將呈現之年度會議前。

契約商將在 2015 年或 2016 年年度會議中報告其發現與建議。